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鹏都农牧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民、王起山、江百灵

2021年3月30日